

Q/YHW

华旺世家(云南)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HW 0002 S—2024

方便米线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375 S- 2024
备案日期: 2024 年 09 月 03 日

2024-09-03 发布

2024-09-05 实施

华旺世家(云南)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方便米线是以鲜米线或干米线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方便调料包（复合调味料包、熟肉制品包、蔬菜包、酱腌菜包、炒货坚果制品包、食用菌制品包、蛋制品包、水产制品包等），经组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华旺世家(云南)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蔡伟。

省食品

号: 5

日期:

方便米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方便米线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米线或干米线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方便调料包（复合调味料包、熟肉制品包、蔬菜包、酱腌菜包、炒货坚果制品包、食用菌制品包、蛋制品包、水产制品包等），经组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方便米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鲜米线：应符合 DBS 53/017 的规定。
- 3.1.2 干米线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3 复合调料包：应符合 GB 31644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4 酱腌菜包：应符合 GB 2714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5 熟肉制品包：应符合 GB 2726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6 炒货坚果制品包：应符合 GB 19300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7 食用菌制品包：应符合 GB 7096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8 蛋制品包：应符合 GB 2749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9 水产制品包：应符合 GB 19643 或 GB 10136 或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10 蔬菜包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3.1.11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12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随机取样品适量，置于白色清洁瓷盘内，于自然光线下，目测其色泽、组织形态，鉴别其气味、滋味，检查有无外来杂质。
气味和滋味	具有本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、异臭。	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其他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酸度 ^a (以湿基计), °T	≤ 2.0(限鲜米线) 0.4(限干米线)	GB 5009.239
酸价 ^b (以脂肪计) 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 ^b (以脂肪计)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^a 限方便米线包。		
^b 限含油的方便调料包。		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^a

项 目	采样方案 ^b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 第二法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^c	5	0	0	—	GB 4789.30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^d	5	0	0	—	GB 4789.6
副溶血性弧菌 ^e , MPN/g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7
霉菌 ^f , 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a适用于米线与方便调料包的混合检验。					
b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^c仅适用于含肉制品的产品。

^d仅适用于含牛肉制品、发酵肉制品的产品。

^e仅适用于含水产调味品的产品。

^f仅适用于鲜米线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有关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批投料，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最小包装，抽样数量为 18 个最小包装（不得少于 2kg），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需经本公司质检部门进行出厂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时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，各类方便调味料包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包装应封口严密和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和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。运输时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严禁日晒、雨淋、烟火。堆放时离地、离墙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4年 8 月 15 日

李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 8 月 15 日